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福建省志

FU JIAN SHENG ZHI

计划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ISBN 7-80122-668-2



9 787301 226686 >

ISBN 7-80122-668-2/K-317

定价: 88.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 福建省志

## 计划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方志出版社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省志·计划志/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1.9

ISBN 7-80122-668-2

I. 福… II. 福… III. ①福建省-地方志②计划  
工作-概况-福建省 IV. K29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0136 号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  
通讯信箱: 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77)

责任编辑: 刘祖陞 陈 风

ISBN 7-80122-668-2



福州屏山印刷厂印刷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591 千字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24.5  
印数: 1-1000 册

ISBN 7-80122-668-2/K·317 定价: 88.00 元



1984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厦门经济特区



1994年，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  
视察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9年，国务院总理朱镕基视察厦门  
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工程



1993年，省计委召开全省  
中长期规划工作座谈会

1995年12月，国家计委在福州召开  
农业发展与改革问题座谈会



1996年8月，召开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  
规划纲要专家研讨会

1997年12月，召开全省计划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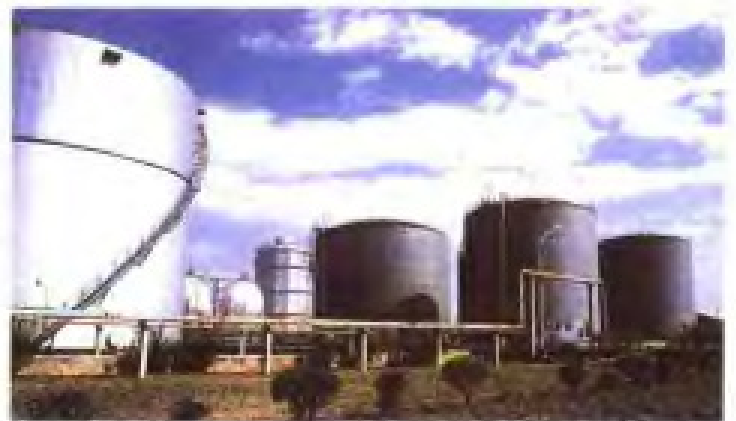


1998年4月，在北京召开福建省  
产业技术政策研究论证会



1999年10月，全国县(市)级计划工作  
交流会年会在长乐市召开

福建省“七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  
之一——福建炼油厂



福建省“七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泉州刺桐大桥



福建省“七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鹰厦铁路电气化工程

福建省“七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厦门东渡港



福建省“八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水口电站



福建省“八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福州长乐国际机场

1988年7月，福建省计委机关党员干部上党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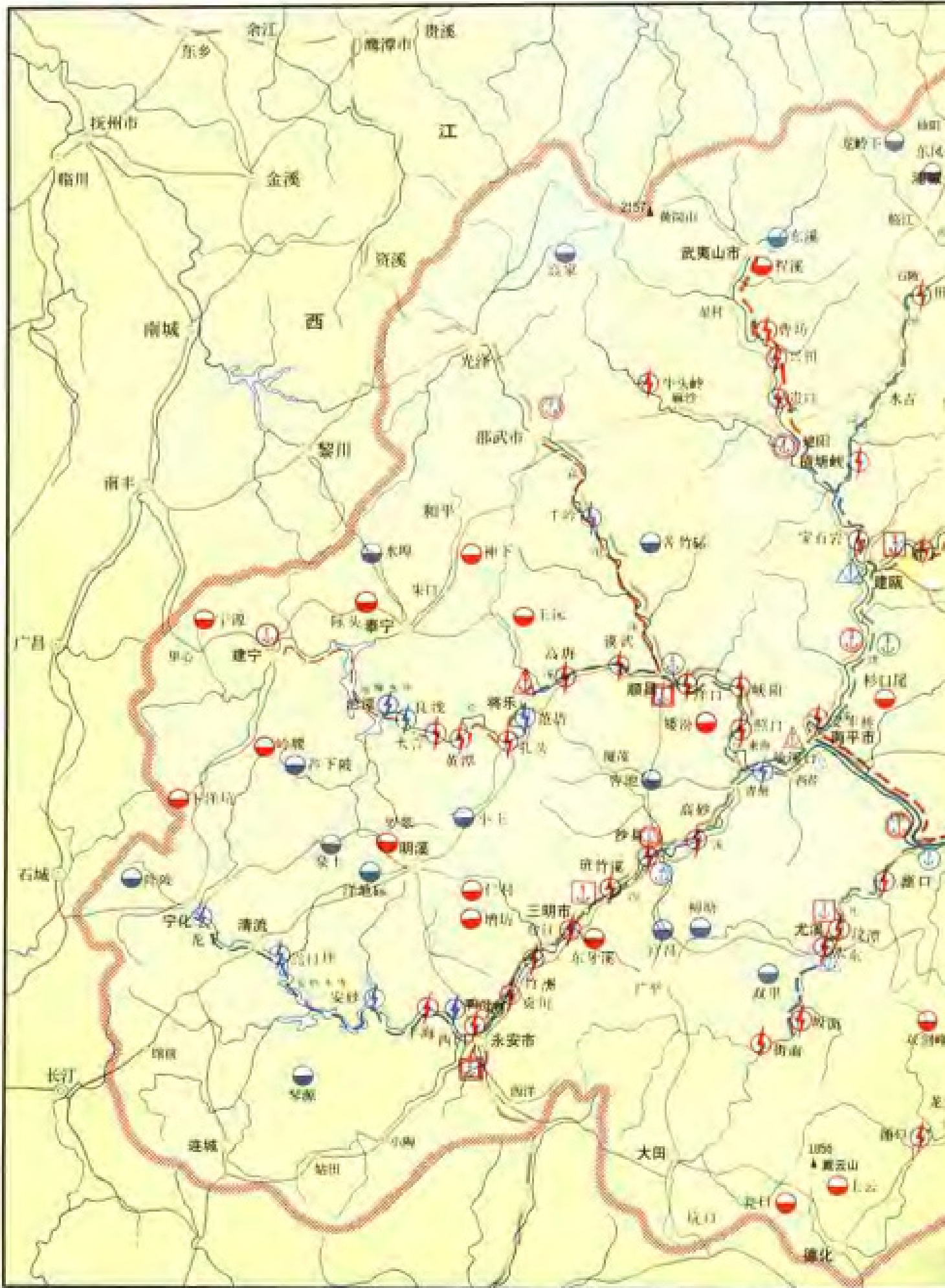
1989年，省计委举办国庆40周年联欢会

1998年4月，省计委举办读书班



1990年12月，召开福建省计委系统表彰会





# 闽江流域规划综合利用图



## 图例

现状	规划
大中型水库	大中型水库
大中型水电站	大中型水电站
港口 (100万吨以上)	港口 (100万吨以上)
港口 (50—100万吨)	港口 (50—100万吨)
港口 (20—50万吨)	港口 (20—50万吨)
港口 (10—20万吨)	港口 (10—20万吨)
港口 (1—10吨)	港口 (1—10吨)
四级航道	四级航道
五级航道	五级航道
六级航道	六级航道
万吨级通海航道	省一级航道

# 福建沿海地区综合开发布局图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学沛 (专职)  
**副主任：**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吴建春 陈俊杰  
卢美松 (专职) 杨建国 (专职) 苏炎灶 (专职)  
**委员：**陈世谦 林 强 刘万勤 陈祖武 封建安 江金和  
马长冰 林炳承 张少钦 吴若三 林国清 吴凤章  
董启清 杨 平 陈小平 郑则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陈明义 张 立  
**顾问：**张格心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艾 光 刘玉芳 许怀中  
杨华基 陈贤美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唐天尧 程 科 舒 风 游嘉瑞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宠 王 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卢增荣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 力 李 智  
李 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联明 李德安 张 梁  
张荣彩 张振郎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 俱 陈一琴 陈明端 陈营官  
陈挺成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赵觉荣 郑心坦 郑学檬 顾 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 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魏忠义

## 《福建省志·计划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郑立中

副主任：蔡忠义 卢增荣 苏林 蒋银生 陈毓环 刘群心  
郑勇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桂凤 王德贤 庄稼汉 庄荣文 李静 吴亮碧  
陈东荣 陈礼法 陈荣辉 林明庶 林循章 胡国林  
胡心 张炳昌 黄钦诚 杨振生 郑绍堂 翁祖官  
智小泉 戴金珊

## 《福建省志·计划志》编纂人员

主编：卢增荣

副主编：刘朝光 傅若林

编辑室成员：刘朝光 傅若林 陈成秋 邱国铭 林红

## 《福建省志·计划志》审稿人员

卢美松 方平斌 江金和 陈建新 刘祖陞

## 《福建省志·计划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

# 前 言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计划工作在具体指导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进程中有着突出的地位和作用。通过编写《福建省志·计划志》，认真回顾福建计划工作的历史，对认识省情，总结和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推进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的改革，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艰苦奋斗，在探索中前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福建加快发展步伐，繁荣昌盛，生机勃勃。编纂《福建省志·计划志》，是福建省历史上的第一次，它从计划工作这一侧面反映福建在探索、发展中前进的历史。我们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比较充分地反映计划管理的时代特征、专业特点和地方特色。我们希望这部志书能够成为各级领导，尤其是从事计划工作的同志们了解、研究福建计划工作发展历史和现状的重要参考书。

“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史为鉴，可知兴替”。读者可以从《福建省志·计划志》中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福建省国民经济与社会事业发展变化的基本脉络，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福建省志·计划志》编纂委员会

1999年11月

##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有用的地情资料。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各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章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直至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外国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并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各分志的上限从实际历史情况出

发，尽可能上溯到顶，下限力求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其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通用的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凡加用编者重新调查核实的数据，均有页末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末注。